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※欄位前有「*」為必填欄位　**【隨口說出愛心碼「5921」，電子發票捐給寶島義工團】**

捐款項目	捐款用途：□一般捐款　□指定個案捐款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本人願意 □定期定額 □單筆 捐款，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 元，幫助希望蓋屋計劃 (定期定額捐款於**每月 20 日扣款**，卡片有效期限到期，請重新授權捐款)

捐款人資料	*捐款人(收據)抬頭：	收據寄送方式：□不需收據 □收據年寄　□每次寄發 □**已同意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，故不再寄發紙本捐款收據**
	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 (公司抬頭請填統一編號)	
	*收據寄送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
	日間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
信用卡捐款資料	*持卡人姓名：　□同捐款人	*持卡人簽名：(請與信用卡相同)
	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
	*信用卡卡號： ＿＿ ＿＿ ＿＿ ＿＿ — ＿＿ ＿＿ ＿＿ ＿＿ — ＿＿ ＿＿ ＿＿ ＿＿ — ＿＿ ＿＿ ＿＿ ＿＿	
	*信用卡卡別：□VISA　□MASTER　□JCB　□美國運通　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	
	*信用卡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　　年 (填入西元年，並依卡片順序填寫)	*發卡銀行：　　銀行

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需向您告知下列事項並獲得同意：本團為進行各項捐款事務辦理與管理、團務推廣及內部統計調查分析，以及本團章程所訂各項業務事宜，須於本團營運期間，在台灣及海外地區以自動化機器、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前項個人資料，僅供團內部之用，必有保密之責任義務。捐款人得隨時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提供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之。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，此捐款仍可成立，並尊重捐款人意願。

□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告知之所有事項　　同意人親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 捐款用途若未指定，則併入統籌運用項目，由本寶島義工團統籌支配運用
2. 本團取得您的資料後，將完整安全儲存於寶島義工團內部資料庫中，並以嚴謹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。未經過您的同意，本會不會將您非公開之資料透露給本會之外的第三者。
3. 正式捐款收據將於捐款後 2~4 週寄發，收據可供所得稅列舉申報。
4. **若您信用卡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升級，請待新卡收到後來電告知，以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。**

請填妥上列資料後，逕行下列方式聯絡（一）傳真：(02)8192-7474（二）E-mail：921@hibox.hinet.net（三）:加 LINE，(LINE ID:0921-130472）名稱:寶島財政部（四）郵寄地址：330-43 桃園市桃園區大華五街 20 之 5 號 6 樓 寶島財務組收